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08〕1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安康城区内涝防预应急预案》的通知

汉滨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康城区内涝防预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安康城区内涝防御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切实做好安康城区内涝防御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随时可能出现的暴雨灾害等险情，保证城区内涝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城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安康城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康城区防汛抗洪实施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康城区内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1.4 工作原则

(1) 内涝防御抢险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力抢险的方针。

(2) 全面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部门配合，团结协作，服务大局。

(3) 坚持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协同应对。

(4) 坚持全民参与、军民联防。

2、城市概况

2.1 地理概况

安康城区地处安康市中部，位于秦岭、巴山之间，汉江由西向东横贯城区，将城区分为江南、江北两部分，江南为河谷盆地，海拔高程 243 米~258 米之间，江北以丘陵为主，沟壑相间，海拔高程在 257 米~336 米之间。境内地势，城区江南区域南高北低，江北区域北高南低。

安康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辖区内年平均气温 15.7 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 41.7 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 -9.5 摄氏度，全年无霜期 252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 800 毫米，风向多为偏西风。主要河流有汉江、月河、吉河、黄洋河。

2.2 内涝风险分析

安康城区内涝主要是由于排水不畅而使地面径流滞留而造成的灾害。

2.3 内涝防御体系

(1) 城市排水管网

安康城区已建成的排水排污管网总长 93.3km，其中 11 km 雨污分流管网，82.3 km 为雨污混排管网，设计排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2) 抽水泵站

安康城区在喇叭洞建有内涝抽排泵房一座，装机 1030kw，抽排量为 $4.71\text{m}^3/\text{s}$ 。

(3) 排洪渠工程

安康城区现有排洪渠二条，总长度 6.312 m，其中东排全长

3795 m，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西排全长 2517 m，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内涝存在问题

内涝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城市排水系统标准低

安康城区排涝设施仅有 11 km 雨、污分流管网，82.3 km 雨污混流管网，排涝能力差，难以满足要求，部分低洼路段容易形成积水。

(2) 市区南山滚坡水对城区内涝防御的影响大

安康城区南山地势普遍较高，一旦出现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南山洪水就会沿路面大量涌入城区，南环中路、巴山中路、枣园路、大桥南路、兴安中路、育才东路、育才西路、江北大道（张沟桥段）等道路容易形成严重积水，导致人行困难、交通中断。

3、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组织机构

城区防汛指挥部为内涝防御指挥机构，汉滨区区长任指挥，分管副区长、市建设局局长任副指挥。指挥部下设市政（由市、区建设部门组成）新城、老城、江北四个指挥分部，城区防汛办为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

3.2 工作职责

城区防汛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城区内涝防御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

(2) 负责城区内涝防御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防御内

涝应急准备工作。

（3）为城区防汛指挥部当好参谋。

（4）做好有关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

市政指挥分部职责：

（1）负责城区内涝防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2）负责城区排水、排涝工作，喇叭洞排涝泵站设备和排污闸门检修调试及启闭工作，在汛期组织城区防内涝安全检查。

（3）负责组织排涝抢险队伍，对城区排涝工程及易涝地段、险段实施抢险，消除险情。

（4）及时向城区防汛指挥部上报城区内涝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

（5）组织开展内涝工程设施修复和清理工作。

新城、老城、江北指挥分部职责：

（1）搞好本辖区内涝防御工作，确保安全渡汛。

（2）做好有关内涝物资的准备工作。

（3）督促辖区内低洼易涝区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制定内涝应急预案，做好防御内涝准备工作。

（4）负责组织实施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有关单位职责：

（1）市防汛办负责与市级相关部门的协调和雨情信息的传递发布工作。

（2）市建设局负责城区下水管网的清淤工作、喇叭洞排涝泵站设备和排污闸门检修调试及启闭工作、城区各条抢险撤退道路

的清障维修工作、城堤和撤退道路照明设施的检修工作。负责内涝防御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3）区人武部负责抗洪抢险民兵队伍的组建、培训、调遣和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工作。

（4）市广电局负责城区防汛宣传报导、汛情信息播放、各种命令和通知的播音工作。

（5）市气象局负责向指挥部及时、准确提供重要天气预报和降雨情况。

（6）各通信运营商负责市、区防汛部门，防汛信息部门和市、区各级党、政、军等重要部门通讯保障工作。

（7）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公安分局负责城区防汛抢险撤离过程中警戒、执勤和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8）区政府办负责驻安中、省、市有关单位联络工作，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

（9）区委宣传部负责城区防汛宣传报道工作。

（10）区建设局负责城区各条道路的清障保通保洁工作。

（11）区交警大队负责城区抗涝抢险期间的交通管制工作。

（12）汉滨供电分局负责城区抗涝抢险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13）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上报、灾民生活救助、救灾物资调拨、生产自救组织工作。

（14）区卫生局负责抗涝抢险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消毒防疫工作。

4、预防与预警

防汛信息是各级内涝防汛指挥机构决策、指挥抢险的科学依据，各有关单位、部门必须按照职责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4.1 职责分工

(1)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

(2) 市建设局、房管局、市政处及城区三个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负责排查所辖工程设施的险情，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3) 内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方面的损失。

4.2 预警级别划分

预警等级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IV 级	大雨	蓝	气象预报我市有强降雨，0—2 小时在 20mm 以内。
III 级	暴雨	黄	气象预报我市将普降暴雨或局部大暴雨，0—2 小时雨量在 21—40mm。
II 级	大暴雨	橙	气象预报我市将普降暴雨或局部特大暴雨，0—2 小时雨量达 41—60mm。
I 级	特大暴雨	红	气象预报我市将普降暴雨或局部特大暴雨，0—2 小时雨量达 61mm 以上。

依据安康城区内涝灾害的严重性和不同强度降雨的影响程度，将暴雨按量级划分为四级（Ⅳ、Ⅲ、Ⅱ、Ⅰ级），预警信号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预防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有关部门及重点防汛单位要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防汛和自我保护的意识，重视内涝防御工作。

（2）组织准备。有关部门及重点内涝防御单位要建立防汛指挥机构，落实防涝责任人、防汛队伍，实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内涝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伍的建设。

（3）工程准备。市建设局应加强对城区排涝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主汛期前，加大工程隐患排查力度，清除隐患，确保工程安全。

（4）预案准备。有关部门及重点防涝单位要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防涝应急预案，细化操作过程。

（5）物资准备。各级内涝防御单位应落实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保证紧急情况下正常使用。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市政管理部门加强城区排水管网及喇叭洞泵站的管理工作，对主要街道、低洼地段的收水口、排水设施要进行检修和清

理，保证排水畅通。在降雨过程中，组织人员密切关注易涝地段积水情况，发现积水，及时报告，快速处置。

4.3.2 暴雨渍涝预警行动

（1）当降雨强度达到 IV 级预警状态时，城区防汛办公室将雨情报告指挥、责任指挥、市防汛办，发布蓝色预警信号，市、区建设局、新城、老城、江北三个办事处组织实施城区暴雨渍涝的抢险处置工作。

（2）当降雨强度达到 III 级预警状态时，城区防汛办公室将雨情报告指挥、责任指挥、市防汛办，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市、区建设局、新城、老城、江北三个办事处组织实施城区暴雨渍涝的抢险处置工作。

（3）当降雨强度达到 II 级预警状态时，城区防汛办办公室将雨情报告指挥、责任指挥、市防汛办，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市、区建设局、新城、老城、江北三个办事处组织实施。

（4）当降雨强度达到 I 级预警状态时，城区防汛办公室将雨情报告指挥、责任指挥、市防汛办，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市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城区暴雨渍涝的抢险处置工作，城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

预警信号主要以电话、短信方式进行发布，必要时通过城区报警终端利用语音功能实施信息发布。

4.4 运作程序

4.4.1 IV 级预警运作程序

当出现大范围降雨时，部分低洼易涝区可能出现积水时：

第一步：接到城区防汛指挥部通知后，市政指挥分部，全体人员 20 分钟内到达指挥分部。

第二步：传达城区防汛指挥部指示。

第三步：对城区排水管网进行排查。

第四步：向城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排查情况。

4.4.2 III 级预警运作程序

当出现大范围暴雨时，城区低洼地段、主要街道发生积水时：

第一步：接到城区防汛指挥部通知后，各指挥分部及相关责任单位 20 分钟内集结。

第二步：传达城区防汛指挥部指示。

第三步：到达积水地段，对城区主要街道积水严重地段实行抽排作业和路段控制。

第四步：向城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排涝情况。

4.4.3 II 级预警运作程序

当出现大暴雨时，城区严重积水，部分低洼地带居民住宅进水时：

第一步：接到城区防汛指挥部通知后，各指挥分部及相关责任单位 20 分钟内集结。

第二步：传达城区防汛指挥部指示。

第三步：到达积水地段实施险情处理和警戒、交通管制，组织低洼易涝地带的群众和危房户安全转移。

第四步：向城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

4.4.4 I 级预警运作程序

当出现特大暴雨时，城区严重积水，主要交通中断，部分低洼地带居民住宅受淹时：

第一步：接到城区防汛指挥部通知后，各指挥分部及相关责任单位 20 分钟内集结。

第二步：传达城区防汛指挥部指示。

第三步：到达积水地段实施险情处理和警戒、交通管制，组织低洼易涝地带的群众和危房户安全转移。

第四步：向城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

5、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按发生内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淹没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即 IV 级，一般险情；III 级，较重险情；II 级，严重险情；I 级，特别严重险情。

各责任单位，汛期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跟踪掌握雨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预案。

内涝灾害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排涝、抢险、减灾和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IV、III 级应急响应

当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蓝、黄色预警信号，应急响应行动为：

（1）城区防汛办公室密切监视雨情发展趋势，并将灾情处置情况上报市防汛指挥部，视灾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抗涝工作。

(2) 各指挥分部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本区域的抗涝工作，加强低凹地带检查，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

(3) 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区道路排水的检查，及时排除局部积水，在南环路、安火路增设挡水工程设施。

5.2.2 II 级应急响应

当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应急响应行动为：

(1) 城区防汛办公室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抗御内涝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并视其情况发布抗涝命令，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各指挥分部督促有关单位启动内涝防御应急预案。全面承担起本区域的抗涝抢险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

(3) 提前将低洼易涝地带及危房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段。

(4) 市政工程管理处加大对城区主要街道的积水抽排工作。

(5) 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城区抗涝抢险救灾工作。

(6) 公安、交警部门现场维护排涝秩序及撤离安置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积水严重地段实施交通管制。

5.2.3 I 级应急响应

当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应急响应行动为：

(1) 在市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城区防汛指挥部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及时将灾情上报市防汛指挥部。按照《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市防汛指挥部发布进入紧急状态，通过广播、电视台等发布《雨情通报》，宣传报道雨情及内涝抢险行动情况。各有

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情况紧急时,防汛指挥部可以直接指挥武警消防部队参加抗涝抢险工作。各办事处组织好辖区抗涝抢险、群众转移等工作。区财政局及时筹集下达防汛及救灾资金;区供电分局保证抗灾用电;区交通局为防汛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区民政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区卫生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区环保局及时监测水质,加强污染源的监控。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城区抗涝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采用各种方式,开展城区排涝抢险工作。

(4) 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投入抗涝抢险救灾。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3.1 信息报送、处理

(1) 雨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

(2) 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的原则:

①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②一般信息按分级管理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指挥部。因险情、灾情较重,经城区防汛指挥部审批后,向上级防汛部门报告。

5.3.2 指挥和调度

IV级、III级、II级预警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并组织实施,I级预警由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城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城区

抗涝抢险工作主要由市、区建设局和三个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公安、交警、武警、消防、人武等全力参与和配合。

5.3.3 群众转移和安置

（1）低洼地区居民的转移。当城区发生内涝灾害时，一般情况下，就地就高转移，无法采取避涝措施的居民，按照《安康城区防汛抗洪预案》三号命令划分的安置地点实施转移。

（2）转移命令。在城区遭受特大内涝灾害，部分低洼区积水严重影响居民安全和正常生活的情况下，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转移命令，各办事处接到转移命令后，应主动与包干单位和接待安置单位联系，安排部署撤离安置工作。

（3）转移人员食宿和医疗安排。转移人员食宿由接待单位负责，由市、区民政部门统筹安排。转移人员的医疗保健，由市、区卫生局组织安排。

（4）安全保卫。内涝受淹地区居民转移后，应加强对该区域保卫工作。保卫工作由市、区公安部门负责。

5.3.4 社会参与

（1）出现内涝灾害后，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灾害情况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实施紧急控制。

（2）必要时可通过市、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任何单位的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涝抢险工作。

5.4 应急响应结束

当内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城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雨情及相

关情况，宣布紧急抗涝结束。各有关单位汇总情况上报区防汛指挥部。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通信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2) 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城区防汛指挥部应协调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等手段发布信息，确保抗涝工作有序进行。

6.2 抢险救援保障

抗涝抢险队伍采取非专业队与专业队相结合，非专业队由地方驻军、人武部门、武警消防部队负责组建、训练和指挥调遣，实行军民联防。专业抢险队伍由市、区城建、公安交警、电力、电信等部门按照抗涝抢险需要组建，主要应对本行业在排涝中所发生的险情，在有重大险情时配合非专业队伍组成抢险突击队完成抗涝抢险任务。抗涝抢险专业队汛期坚守岗位，关注雨情，加强工程检查，观测分析险情，做好抢险有关准备工作。各抗涝抢险专业队人员、设备配备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汉滨供电分局成立机动应急小分队，准备机动应急供电设备，确保抗涝抢险救灾现场等的电力供应。

交警部门应制定相应的交通管制方案，确保运送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保障抗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市、区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做好抗涝抢险救灾期间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涝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市、区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做好抗涝抢险救灾期间人员救治、预防疾病和防疫消毒等工作。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6.5.1 物资储备与管理保障

各级防汛部门、城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备足备齐防汛物资，实行专人管理，确保抢险救灾需要。

6.5.2 防汛资金保障

市、区财政部门每年都要有一定数额的专项防汛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6.6 社会动员保障

(1) 城区防涝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抗涝抢险救灾的义务。

(2)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内涝防御工作的统一领导，在辖区内开展社会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3) 各责任单位，在内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抗涝抢险的实际问题和灾后重建工作。

(4) 民政部门抓好救灾物资的筹集调配，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的生活。

7、后期处置

1. 建设部门负责灾后排水管网疏通、中边井清淤、绿化景观恢复、环境卫生清理、城区供水保障等工作。

2. 各办事处负责辖区的灾后恢复工作。

3. 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4. 各单位灾后应及时对防汛物资的消耗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补充。

8、法律责任

8.1 不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由防汛指挥部责令其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 不服从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或拒不执行抗涝抢险救灾指令的。

(2) 玩忽职守，延误涝情或者在紧要关头脱岗的。

(3) 防涝措施不力，造成重大失误的。

(4) 因指挥失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8.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破坏防汛通讯设施或干扰防汛通讯的。
- (2) 挪用、贪污、盗窃防汛救灾物款的。
- (3) 散布谣言，扰乱防汛工作秩序的。
- (4) 妨碍防汛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9、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主要依据国家防总印发的《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编制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城区防汛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情况等的变化适时更新。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水利 防汛 预案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水利厅。

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60 份